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德世

選任辯護人 梁家瑜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53、21449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06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德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劉德世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23時59分許，在○○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國際業務處-張副處長」之人(下稱「張副處長」)，並以LINE告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用以犯罪。而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徐嘉君、羅心惠、許珮琳、李錦玉(下稱徐嘉君等4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至彰銀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01 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2 去向及所在，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0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經徐嘉君等4人察覺受騙
04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德世於警偵訊供承在卷，並於本
06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嘉君等4人於警詢
07 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彰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8 細、被告與「張副處長」LINE對話紀錄擷圖、交貨便收執聯
09 翻拍照片、統一超商○○門市資訊查詢結果，暨如附表一編
10 號1至4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2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

14 (一)新舊法比較

- 1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19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2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23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
30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31 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

01 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03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04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05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06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07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08 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09 之列。

10 3. 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有變動，修正
1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第16條第2
13 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5 減輕其刑」，惟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犯行(詳後
16 述)，且就本案未獲取犯罪所得，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
17 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18 4. 是以，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節，若依修正前一
19 般洗錢罪並適用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之結果，量刑框架為有
20 期徒刑1月至5年；若依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並適用修正後自白
21 減刑規定之結果，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整體
22 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3 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規定論處。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7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28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9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30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31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1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2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
03 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彰銀帳戶
04 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張副處長」，以供「張副處長」或轉手
05 者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徐嘉君等4人，僅為他人詐
06 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
07 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
08 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
09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所為應僅能論以詐欺罪之幫助
10 犯。

11 (三)復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
12 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
13 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
1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
15 轉出或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足以妨礙國家偵
16 查機關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7 徵。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
18 續之轉出或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
19 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20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21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22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23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4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5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出或提領款項後會產生
26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7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8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
29 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智識正常具社會經驗，當應知悉
30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31 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主觀上當

01 有認識「張副處長」或轉手者取得其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2 碼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轉出或被提領
03 後將產生追訴困難之情，仍提供上開帳戶以利洗錢實行，應
04 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彰
08 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而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告訴人徐
09 嘉君等4人財物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以妨礙國家
10 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1 徵，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4個相同罪名，成立同種想像競
12 合犯。又其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13 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4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四、科刑

16 (一)按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
17 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被告於偵訊時檢察事務官並未詢問其就幫助洗錢罪嫌是否
19 認罪，而被告於該次詢問中，就其提供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
20 密碼予「張副處長」等情陳述明確，且坦承其當時認為不妥
21 當，但基於想要幫忙「陳欣穎」之心態而交出等語，乃就
22 幫助洗錢之客觀事實及其主觀上具有未必故意之主觀要件為
23 肯定供述，堪認其於偵查中已就幫助洗錢犯行為自白，被告
24 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核符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且被告就本案未獲
26 取犯罪所得，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
30 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卻任意將其彰銀帳戶之提

01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
02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
03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使告訴人徐嘉君等4
04 人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合計20萬5千元至其彰銀帳戶後，
05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除造成告訴人徐嘉君等4人蒙受
06 金錢損害外，並致使真正犯罪者難以被查獲，助長犯罪風氣
07 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
08 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案發
09 後坦承犯行，在本院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調解
10 成立；至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告訴人經本院安排調解均未
11 到場，以致未能達成與其等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12 度，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報到單、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13 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
14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
18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被告在本院已與如附表一編號
19 1、2所示之告訴人調解成立，至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告訴
20 人經本院安排調解均未到場，前已述及，被告雖未能與全部
21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全數賠償損害，惟自其與到場參與調解之
22 告訴人成立調解乙事以觀，堪認被告願為自己行為負責之態
23 度；並審酌被告本案因一時未及深慮，而致罹本案刑章，然
24 非出於惡意或對於法規範之敵對意識而犯罪，矯正之必要較
25 低，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
26 並得避免再次因同樣行為造成他人權益損害，信其應無再犯
27 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29 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
30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本院調解筆錄
31 (即附表二)履行給付義務，資以兼顧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01 告訴人權益。此外，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
02 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
04 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05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
08 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
09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1 提領而出，是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22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
23 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4 (三)被告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犯行，然未據查扣，又
25 非違禁物，況該帳戶經告訴人徐嘉君等4人報案後，業已列
26 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
27 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
30 之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鄭柏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許珮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1日，以交友軟體Litmatch暱稱「陳佳凱」結識許珮琳，並於113年3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許珮琳，佯稱其發生車禍請其代墊醫藥費云云，使許珮琳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彰銀帳戶內。	113年3月17日1時38分	2萬5千元	告訴人許珮琳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續上頁)

01

2	羅心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陳思彤」與羅心惠聯繫，誘騙其下載投資軟體「Wealthfront」APP，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羅心惠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彰銀帳戶內。	113年3月14日14時35分	5萬元	告訴人羅心惠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據、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勘察採證同意書
			113年3月14日14時40分	5萬元	
3	徐嘉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文」聯絡徐嘉君，邀約其一起投資經營電商，佯稱須繳交12%所得稅及擔保金後，才能提領資金云云，使徐嘉君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彰銀帳戶內。	113年3月15日15時56分	3萬元	告訴人徐嘉君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據、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
4	李錦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5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富晟」與李錦玉聯繫，於113年3月30日佯稱其賣房子需要繳交仲介費而向李錦玉借款云云，使李錦玉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彰銀帳戶內。	113年3月15日10時8分	5萬元	告訴人李錦玉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2

附表二：

03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p>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許珮琳1萬2千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指定匯入帳戶如右列調解筆錄所示。</p> <p>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羅心惠4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指定匯入帳戶如右列調解筆錄所示。</p>	<p>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274號調解筆錄</p>